

附件 1

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要求，结合实施《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需要，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以广东、香港、澳门承办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为契机，按照市委“1+1+4”工作举措要求，着力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健身设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体育高质量发展，以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迎接全运会，助力体育强省建设和广州世界体

育名城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构建与广州建设世界体育名城要求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持续改善，10 分钟健身圈更加便利，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55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不低于 0.9 块。迎接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召开，体育健身氛围更加浓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低于 860 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2.5 名。全民健身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25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布局合理的健身场地设施。实施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要求，摸清健身设施建设底数，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编制实施《广州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在运动健身供需缺口较明显区域，优先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结合“云山珠水”生态格局，以建设“一江两岸”健身步道、绿道、碧道为重点，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结合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具有岭南特色、体现高品质生活的健身设施，助力乡村振兴。探索利用城市临时储备用地和建筑闲置用地，引入社会力量建设足球场。全市新建或改建 10 个体育公园，每个区完成 200 公里以上健身

步道改造或建设，加强对已建成设施的规范管理和运营。

落实社区健身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设施。推进《广州市城中村改造全民健身设施布点方案》落实。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社区，要结合广州城市更新和“微改造”，用“绣花功夫”统筹建设改善社区健身设施。加强对体育设施配建情况验收监管，作为新建住宅项目或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增加健身设施场地供给。鼓励各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合理利用城市预留地、高架桥底、地铁上盖、房屋天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公共绿地、河涌沿岸等空间，因地制宜建设嵌入式健身设施。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人流密集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复合利用土地，以广州历史文化街区和现代商圈为重点，增设健身设施。在老龄化、无障碍化相关工作规划中，安排充足的健身设施建设空间，促进社区养老设施与体育设施的资源共享、功能衔接，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

（二）优化便民利民的体育惠民服务。健全公共体育服务标准。根据广州市常住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趋势，明确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

育服务均衡发展。健全公共体育服务满意度测评机制，及时调整和改进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开展，把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合格率作为衡量公共体育服务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落实体育惠民服务措施。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开放模式，持续推动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依托“群体通”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支持社会体育场馆提供优质体育服务。壮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惠民服务。组织冠军运动员参加全民健身科普活动，运用智慧平台开设线上科学健身指导课程，发挥冠军运动员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三）打造优质多元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实施品牌提升战略。充分发挥广州大型体育场馆硬件优势和承办大赛优势，争取第十五届全运会更多赛事活动在广州举办，做好全运会群众体育项目比赛的培训、组织等工作，彰显岭南文化和广州体育特色。积极对接广东省体育赛事精品工程，申办和举办国际国内知名群众体育品牌赛事。高标准举办“羊城运动汇”，统筹整合市长杯、体育节、户外运动节、传统体育项目、社会力量品牌项目等赛事资源，打造城市体育新名片。举办广州马拉松、国际龙舟邀请赛、横渡珠江、“广州100”越野赛，打造国际品牌赛事活动。支持天河垂直马拉

松、黄埔马拉松、花都摇滚马拉松、从化山地马拉松、广州小谷围人才马拉松等赛事，构建马拉松赛品牌体系。

打造岭南特色体育健身精品。积极开展武术、太极、健身气功等民族传统运动，大力推广醒狮、龙舟、毽球等本土特色项目，传承岭南体育文化基因。发挥各区区位优势和社会组织行业优势，开展“一区一品”“一会一品”创建活动，举办展现地域特色、彰显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特色赛事活动。利用北部山区丰富的山地林业生态资源，大力发展骑行、攀岩、露营等以运动体验、运动休闲为主要内容的户外运动品牌。利用南部滨海特色水域资源，支持开展帆船、帆板、赛艇、皮划艇、摩托艇等水上休闲运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的策划及运营工作，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全国群众性体育赛事品牌。

普及全民健身运动。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营造全民健身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着力发展羽毛球、乒乓球、游泳、击剑等传统优势项目，普及足球、篮球、排球、田径、跳绳、棋类、健身操等群众参与度高的运动项目。支持开展云赛事、虚拟运动、休闲益智赛事，促进智力运动等非奥运项目发展。发挥各行业各部门优势，鼓励举办职工、农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各类人群运动会。

（四）壮大充满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推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坚持管行业与管党建相统一，按照应建尽建

的原则，加大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力度。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能提供服务并依法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建强用好市、区体育总会，发挥管理指导、行业发展、业务交流的枢纽作用。严格审核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发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资格，保证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在本业务领域的代表性。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支持行业体育协会和基层体育组织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等人群体育社团建设。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体育社会组织人才库，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人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吸纳社会知名人士和体育专家担任体育社会组织领导职务，鼓励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到体育社会组织任职。加强体育社会组织骨干人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专业运动队和高水平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行业基地认定和青少年、裁判员培训。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专业和技术优势，提高行业数据统计、咨询评估、赛事裁判、人员培训等事项的权威性。

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实体化发展。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逐年加大资金投入，向具备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鼓励市、区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合规将闲置的体育场馆及附属设施，提供给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引进国际体育组织落户广州，举办职

业赛事和引进国际、国内重大赛事，引导和扶持举办业余精品赛事，鼓励体育社会组织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无形资产，举办自主品牌赛事活动。

（五）发展优质高效的体育产业。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城市，研究出台《广州市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广州市构建穗港赛马产业经济圈的指导意见》，推动广州赛马产业发展，支持香港赛马会从化马场运营，争取在广州开展速度赛马赛事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广州市推进体育与文商旅创居医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业发展，提高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坚持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优化体育资源配置，打造体育产业服务平台，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落实扶持奖励政策，支持职业体育发展，助推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壮大。落实“链长制”部署，加快“体育与健身”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路跑、帆船、自行车、电竞等项目，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系列赛事活动。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积极推动冰雪运动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冰雪运动器材装备研发生产、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兴办青少年冰雪训练项目，促进广州冰雪运动产业发展。

推动体育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支持体育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和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发展体育服务业，支持民营企业拓展体育经营范围。研

究组建混合所有制体育发展集团，形成发展合力。积极引进高端国际型体育企业，壮大骨干型体育企业，培育国际国内知名体育品牌。以广州市“体育与健身”产业链为主体，鼓励链长单位和链长企业引进优势资源及项目，促进体育产业创新发展。

建设国际体育消费中心城市。紧抓广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机遇，加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化供给侧改革，促进高端体育消费聚集，争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深入推动体育消费与信息消费融合，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加快推进体育产品和服务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消费新空间。在天河体育中心、二沙岛等体育场馆设施集聚区域，指导体育经营单位创新形式，建设各类体育综合体，引导形成与区域商圈相融相通、具有较强带动辐射功能的体育消费商圈，推动体育消费场所多元化、多样化、集群化发展。引导各区因地制宜，鼓励发展马术、山地户外、汽车摩托车等体育特色小镇。

（六）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优质体育生活圈。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群众赛事合作。利用广东、香港、澳门承办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机遇，加强与港澳体育组织合作，探索发起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群众体育联盟，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全民健身活动工作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拓展粤港澳电竞发展研究院功能，打造电竞研究开放共享平台，推动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电竞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穗港马术运动合作，开展大湾区球类、棋类、武术、龙舟等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发展与交流。

优化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群体通”服务功能与“粤省事”“穗好办”互联互通，接入“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平台，系统集成社区体育设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科学健身指导、体质监测等全民健身大数据，打造“全民健身”专题应用场景。积极向大湾区周边城市推广，提升跨地域体育便民服务，更好地发挥平台社会效益，努力将“群体通”打造为“立足广州、服务湾区”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

加强大湾区体育人文交融。发挥群众体育交流的桥梁作用，以体育人文交流凝聚人心，推动穗港澳同胞加强体育健身交往、促进相互了解。通过大湾区全民健身与经贸活动相融合，在体育交流的同时推介广州创新创业机遇，在经贸往来的同时通过体育增进友谊。加大与大湾区城市特别是港澳地区青少年体育交流力度，促进穗港澳体育人才交流培养。

（七）创新全民健身智慧服务。加快健身设施智能化改造。基于“群体通”实现智能健身设施资源整合和接入，形成智能健身设施服务闭环，推动平台服务提档升级，将平台打造成为“互联网+”智慧体育品牌，并接入“穗好办”政务平台。及时跟踪研究全民健身智能化发展趋势，发挥二沙体育公园智能化提升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

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着眼第十五届全运会赛事举办需要，探索综合性大型传统场馆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新模式，增强重大赛事活动的场馆智慧保障能力。改进社区健身设施管理系统，优化报障、维修功能，确保正常使用。

创新体育场馆智慧服务。以天河体育中心、广州体育馆为试点，推动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体育场馆中的应用，着力打造集场馆运营维护、运动健身和参赛观赛为一体的场馆运行智慧场景，提升智慧体验。加强场馆智慧管理，全面感知场馆运行状态，监测疫情、安全等风险事件，实现决策辅助和服务联动。提升参赛观赛智慧体验，探索建立智慧停车、智慧分流、智慧预警、座位导航、机器人服务、互动体验设备等综合服务体系。

（八）探索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坚持把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作为全民健身的重心，依托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育健身素养，培养终身运动习惯。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探索开设针对青少年健康问题的体育干预课程。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鼓励开展校际联赛，促进青少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整合各级市、区两级教育、体育部门的赛事活动、健身设施、技术人才等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深化体教融合，形成发展合力，畅通融合渠道，为青少年开展体育锻炼提供便利条件。

推进体卫融合。坚持大健康理念，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间融合机制，推动实施健康广州行动。将全民健身融入健康管理项目，鼓励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充分发挥广州地区医学高校、医院资源集聚优势，支持医疗机构开展运动风险评估、提供健身方案或指导运动促进健康等服务。开展广州体育医院等体卫融合机构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向村居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

促进体旅融合。坚持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广州体育旅游品牌影响力。拓展马拉松、自行车、越野赛等群众参与广、旅游拉动功能强的群体赛事旅游，不断扩大体育赛事活动综合效益。依托足球、篮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等国际职业体育赛事资源，打造体旅融合竞技赛事旅游品牌。推动各区举办具有地域、体育和文化特色的体育旅游活动，开发体旅融合产品、项目、线路和平台。引导和鼓励旅游企业结合体旅融合空间载体，设计开发体育旅游特色产品和线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全民健身工作

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全民健身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市、区两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经费投入和土地供给，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相匹配的公共体育服务。要加强本计划实施的检查指导，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评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全民健身目标如期完成。各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积极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并将实施情况纳入区政府年度工作报告。2025年前，市、区体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周期全民健身工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部门报告。

（二）加大政策支持。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重点破解全市全民健身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利用不方便等问题。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全民健身。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落实《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探索设立全民健身公益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投入全民健身事业。加大体育健身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和培育基地建设。

（三）营造健身氛围。以迎接第十五届全运会举办为重要内容，加大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倡导健康阳光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着力加强全民健身科普宣

传和指导，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体育精神和冠军文化。组织科学健身大课堂，普及体育健身知识。加强对全民健身方式方法、体质发展变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促进群众体育科研成果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紧密结合。广泛发动，促进全民参与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活动。

（四）落实安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精神，形成联防联控、共保安全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过程监管，细化医疗救护、疫情防控、安全防范、应急救援等安全措施。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建立健全举办大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1+3+1”工作机制和熔断工作机制。强化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完善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落实消防、应急疏散等安全标准。